**多次招标都是同一供应商满足参数要求，可变为单一来源吗？**

**答：**公开招标过程中提交投标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一家时，可以申请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具体标准可参考《中央预算单位变更政府采购方式审批管理办法》（财库〔2015〕36号）第十条规定或者本地方一些规范性文件规定。

**法律依据：**

《中央预算单位变更政府采购方式审批管理办法》（财库〔2015〕36号）第十条 公开招标过程中提交投标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一家时，申请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除按照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和第二项要求提供有关申请材料外，还应当提供以下材料：

（一）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公告的证明材料；（二）中央预算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对招标文件和招标过程没有供应商质疑的说明材料；（三）评标委员会或3名以上评审专家出具的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

《中央预算单位变更政府采购方式审批管理办法》

第七条 中央预算单位申请采用公开招标以外采购方式的,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一)中央主管预算单位出具的变更采购方式申请公文,公文中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中央预算单位名称、采购项目名称、项目概况等项目基本情况说明,拟申请采用的采购方式和理由,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申请变更为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还需提供拟定的唯一供应商名称、地址;

　　(二)项目预算金额、预算批复文件或者资金来源证明;